

僑務委員會「_____」著作權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 _____(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受甲方委託製作「_____」(以下簡稱本著作)，爰就本著作之著作權歸屬事宜，約定如下：

- 一、 乙方同意本著作之全世界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時全部讓與中華民國永久所有，並以甲方為代表機關。
- 二、 如該著作係由乙方受雇(聘)人所完成者，乙方應與其受雇(聘)人約定由乙方為著作人(或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並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中華民國。乙方與其受雇(聘)人間之著作權約定書或其他證明文件，應於簽約後三十日內交付甲方。其新增員工部分，應於到職後三十日內交付之。(乙方為法人時，應列本段文字，並搭配範本3使用)
- 三、 乙方保證著作人不對中華民國及其所屬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適用第3點第3款時應列本段文字)
- 四、 乙方聲明本著作並未侵犯他人著作權，如有涉及而致生之權利爭議糾紛，由乙方完全負責，概與甲方無涉，如因而致甲方發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並於甲方因此涉訟時，負有協助本會訴訟之義務。
- 五、於中華民國及其所屬機關行使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所需之範圍內，乙方同意配合提供一切必要之權利證明文件。
- 六、本約定書對於任何一方之法定繼受機關(人)繼續生效。
- 七、本約定書壹式參份，於甲乙雙方簽約後，甲方執兩份，乙方執一份為憑。

立約定書人

甲方：僑務委員會

授權代理人：

地址：

乙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乙方為自然人適用此格式)

or

乙 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乙方為法人時則使用此格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3點第2、3款適用)